

喀纳斯区域供排水一体化提标改扩建工程-
白哈巴水厂项目（财务决算）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LTZFCG2024-015

采购单位：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纳斯区域供排水一体化提标改扩建工程-白哈巴水厂项目（财务决算）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TZFCG2024-015

项目名称:喀纳斯区域供排水一体化提标改扩建工程-白哈巴水厂项目
(财务决算)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0 万元

最高限价: 15.00 万元

采购需求: 对喀纳斯区域供排水一体化提标改扩建工程-白哈巴水厂项目（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审计和喀纳斯 5A 级景区供排水改扩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 按规

定给予评审优惠。

3.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

南。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地 址：布尔津县

联系方式：0906-6521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

联系方式：0906-6286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丹婧

电 话：18199060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联系人：别尔得别克·努尔肯 联系电话：0906-652100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 联系人：郭丹婧 联系电话：0906-6286802
3	项目名称	喀纳斯区域供排水一体化提标改扩建工程-白哈巴水厂项目（财务决算）
4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15.00 万元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5 天
7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8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1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基本开户行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到帐。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 号：1029020120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p>帐号：3008120309000004941</p> <p>咨询电话：0906-6286808（财务办公室）</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保函：</p> <p>保函期限：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9月30日</p> <p>金额：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p> <p>注：以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45 天
13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及地址	<p>发售时间：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p> <p>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4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光盘一份。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日期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投标截止日期：2024年05月1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p>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日期：2024年05月1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其营业执照范围内具有相应履行项目的服务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3.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p>
18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20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办法，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类似业绩	近5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2	财务状况	近 1 年（2022 年或 2023 年）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的公 司仅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及单位）
23	付款方式	两次付款（第一次：预付款 30%；第二次付款：拿到成果后直接付清；）
24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一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7、开评标会议结束后，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一正 2 副、电子版光碟三份，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第三名招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光碟二份，邮寄到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郭丹婧，电话：1819960009 收，以备后期存档，若开标结束 10 天内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

		<p>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代理服务费	<p>项目根据新建招协【2024】4号文、新建招协【2024】4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及自治区发改委新计价房【2001】895号文的标准计算，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该标段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整。</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评审结束经公示后，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采购需求	对喀纳斯区域供排水一体化提标改扩建工程-白哈巴水厂项目（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审计和喀纳斯5A级景区供排水改扩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投标有效期	45日历天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或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5.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其营业执照范围内具有相应履行项目的服务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4.3.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3.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3.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3.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3.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3.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6.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6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详细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公开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和公开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组成。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招标要求；
- (4) 第四章：合同格式；
- (5) 第五章：投标文件式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函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函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七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7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其差异，否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因理解不充分，造成投标方制定的技术方案，在项目实施时偏离业主实际需求，在中标后业主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投标单位应将以下内容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以该目录作为投标文件的首页，并在每页注明页码。）**商务标、技术标可合册装订。**

13.1. 商务标的组成：

- (1) 投标函（附表 1）
- (2) 投标函附录（附表 2）
- (3) 开标一览表（附表 3）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表 4）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表 5）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表 6）
- (6) 联合体协议书（附表 7）

- (7) 投标承诺书（附表 8）
-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附表 9）
- (9)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12)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表 10）
- (1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附表 11）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12）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 13）

二、技术标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与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内容，注明提供的项目名称、简介、价格等。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项目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费用；

(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

修正的原则如下：

①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④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5.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 该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本标以人民币报价作为评标依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6.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15.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7.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15.8.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6. 投标货币

16.1 人民币。

1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其营业执照范围内具有相应履行项目的服务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

1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7.3.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18.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主要服务的详细描述；
- (2)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资料；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45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3. 因采购人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20.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0.3. 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除特别要求的地方，其余均为投标人提供。

20.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帐户（详见投标须知表9），此保证金是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2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拒绝。

2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

息)。

21. 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C、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的；

21. 5. 如投标人之间有串标行为或投标人有欺诈行为，除没收有关方投标保证金外，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与评标（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评标形式）

26. 开标

26. 1. 开标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

初步审查通过的，开启投标文件并交由唱标员唱标。但该初步审查并不妨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的进一步资格详细审查。

26. 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在政采云不见面招投标平台参加开标会。

26.3.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

26.4.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6.5.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6.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6.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6.9.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6.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6.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6.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8. 评标过程

28.1. 评标原则

28.1.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8.1.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8.1.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8.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8.1.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8.1.6.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8.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序号	具体要求	备注
1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 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是否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是否提供企业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减免证明。	
5	企业信用：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以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的查询记录为准）	
6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2) 符合性审查-1（有效性、完整性）

序号	具体要求	备注
1	内容完整、资格证明文件合格、文件签署齐全、无计算错误等；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或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的；	
3	供应商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可选择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有效期充足的；	
5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一致，如不一致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本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

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9.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报价表）为准；

29.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正本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 无效的投标情形

30.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0.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30.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0.5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30.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0.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8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标 评审	人员配备 (10.0分)	10	每提供1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得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且证企相符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0
		业绩 (20.0分)	20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所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累计最多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技术标 评审	工程财务审计 服务方案 (20.0分)	2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财务审计服务方案，包含：1、总体实施方案；2、成果编制方案；3、数据要求方案；4、技术咨询服务方案；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20分，每缺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者仅有评分点标题没有展开内容详细描述等情况）；不提供的不得分。	60
		项目实施进度 安排与质量保 证措施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2、进度保证措施；3、质量保证措施；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每有一项思路不清晰、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1-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工作计划 与时间安排方 案（10.0分）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总体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方案，包含：（1）完整的时间安排表，（2）各项工作的明确时间节点。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者仅有评分点标题没有展开内容详细描述等情况）。	
		企业内控管理 (10.0分)	10	供应商提供企业内控管理，包含：（1）企业管理制度、（2）估价质量管理体系、（3）报告审核制度、（4）档案管理制度、（5）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各项制度不够健全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者仅有评分点标题没有展开内容详细描述等情况）。	
		投标文件编制 (5.0分)	5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整齐、页码连续清晰，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5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小计	100 分		

31.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

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2.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32.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 中标供应商数量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35.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6.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6.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37.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购人这样做的理由。

38.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项目规格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项目的配置和服务予以调整，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中标通知书

39.1.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3.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9.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代理公司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后按照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40.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

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八、招标失败条件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4)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招标要求

一、项目内容要求汇总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5 天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服务内容：对喀纳斯区域供排水一体化提标改扩建工程-白哈巴水厂项目（财务决算）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审计和喀纳斯 5A 级景区供排水改扩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服务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包括国家、行业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规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注：仅供参考）

合同特殊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工作结果交付：

四、项目完成时间：

五、付款条件：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甲方”指：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

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 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 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项目完成时间

4.1 本合同项目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 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 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

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

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附表 1）
- (2) 投标函附录（附表 2）
- (3) 开标一览表（附表 3）
- (4) 服务内容（附表 4）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表 5）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表 6）
- (6) 投标承诺书（附表 8）
-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附表 9）
- (8) 健全的财务会计的证明材料
- (9) 企业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减免证明。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11)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表 10）
-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附表 11）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12）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 13）

二、技术标：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与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附表 1）……………（页码）
- (2) 投标函附录（附表 2）……………（页码）
- (3) 开标一览表（附表 3）……………（页码）
- (4) 服务内容（附表 4）……………（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表 5）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表 6）…（页码）
- (6) 投标承诺书（附表 8）……………（页码）
-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附表 9）……………（页码）
- (8)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页码）
- (9) 企业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减免证明。……………（页码）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页码）
- (11)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附表 10）……………（页码）
-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附表 11）……………（页码）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12）……………（页码）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 13）……………（页码）

二、技术标：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页码）
- (2) 质量保证措施……………（页码）
- (3) 售后服务与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页码）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细化。

附表 1

投 标 函

致：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大写：_____)。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_____。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45 天。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附表 2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附表 3

开表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单位;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①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设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4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			

1、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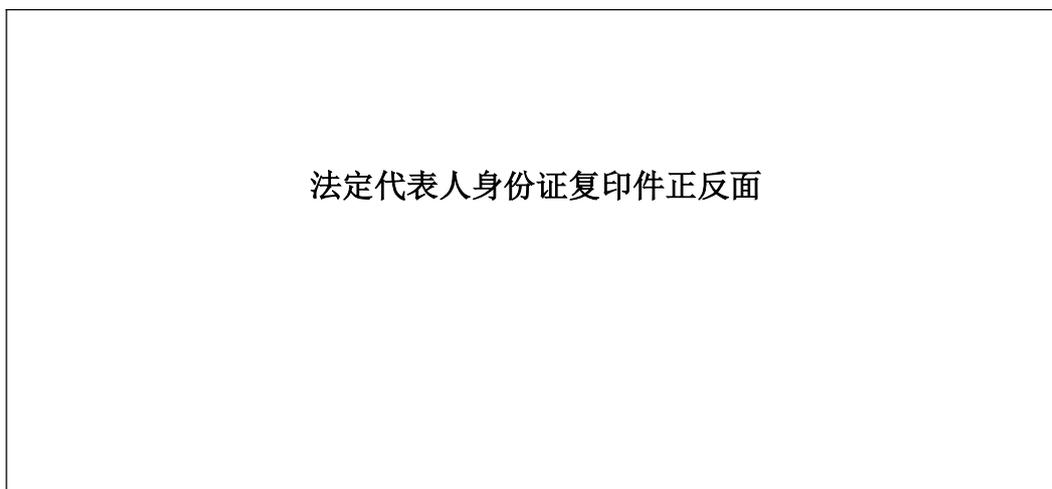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附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附表 7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如有）等企业相关资料复印件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此处提供近 1 年（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企业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减免证明。

附：1. 依法缴纳税收情况；提供近半年纳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附： 1、银行打款凭证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表 9

近五年类似业绩一览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经理							
2								
2.1	项目负责人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电话

注：应附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__打/，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实施的主要工作内容
- 二、对项目重点、难点得认知度与分析
- 三、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四、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售后服务与承诺

(范围、标准及期限等) (自行拟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
的其他内容 (自行拟定)
